

永安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永安市财政局

永应急〔2023〕10号

永安市应急管理局 永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 (洪涝灾害)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发改局：

根据《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(洪涝灾害)的通知》(明财(建)指〔2023〕19号)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(洪涝灾害)方案(详见附件1)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次下达资金项目代码为Z135080000019。资金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6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政府支出分类科目“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中央和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尽快细化拨付并管好、用好救灾资金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预算执行中，应对照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洪涝灾害）分配表

2.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—洪涝灾害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(洪涝灾害) 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乡镇(街道)	2022 年“6.13” 洪涝灾害灾后 重建户补助资金	添置防汛和灾害救助物资	自然灾害救灾资 金(洪涝灾害)	合 计
小陶镇	8.5 (4 户)	6 (文川社区、美坂村避灾点)	5	19.5
洪田镇	12 (6 户)	5 (洪田政府避灾点)	5	22
西洋镇	2 (1 户)	5 (西洋政府避灾点)	5	12
贡川镇		5 (贡川政府避灾点)	5	10
大湖镇	2.5 (1 户)		3	5.5
安砂镇		5 (安砂政府避灾点)	3	8
青水畲族乡		3 (过坑村避灾点)	3	6
罗坊乡	2 (1 户)		3	5
槐南镇	10 (2 户、因灾遇难 人员家属抚慰金 6)	3 (隔坪村避灾点)	3	16
曹远镇		6 (张坊村、蔡地村避灾点)	3	9
上坪乡			2	2
燕北街道			2	2
燕南街道		3 (马鞍社区避灾点)	2	5
燕东街道			2	2
燕西街道			2	2
发改局		54 (市级救灾物资储备)	0	54
合计	37	95	48	180

附件2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—洪涝灾害

专项名称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）			
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应急管理厅			
市级主管部门	三明市应急管理局	补助区域	永安市	
资金情况	资金总额	180万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180万		
	其他资金	万元		
年度目标	1.按照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等规定，支持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、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恤、受灾群众过渡生活救助工作，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维护社会稳定； 2.支持做好灾区因灾倒塌民房恢复重建工作，争取受灾群众早日入住新居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过渡期生活救助总人次（人次）	≥50
			指标 2：抚慰问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人次（人次）	≥3
			指标 3：受灾地区倒塌严重房屋恢复重建数量（户）	≥15
			指标 4：受灾地区一般损坏房屋修缮数量（户）	≥0
			指标 5：添置极端灾害条件下报灾设备（万元）	≥0
			指标 6：添置防汛和灾害救助物资（套、件、辆等）	≥1500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指标 1：采购设备和物资合格率（%）	100
			指标 2：救助标准	严格按照救灾资金、物资分配标准执行，一般不低于国家救助标准(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：按照每人每天不少于 15 元 1 斤粮或 20 元、救助期限 3 个月的标准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。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恤金标准：按照每位因灾遇难人员 2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。)
			指标 3：重建房屋质量	符合国家规定的设防标准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：县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收到灾应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乡（镇）财政所需时间	≤30 个工作日
			指标 2：倒塌严重房屋重建完成时限	1 月 21 日前
			指标 3：一般损坏房屋修缮完成时间	1 月 21 日前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：灾区社会秩序	稳定有序	
		指标 2：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	≤1 次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：受灾群众投诉率	≤0.1%	

永安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0日印发